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国平安證券(香港)**  
PING AN OF CHINA SECURITIES (HONG KONG)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弘富投資服務  
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最多9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共有454,462,087股股份)約19.8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6.53%。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49,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47,200,000港元用於支付在阿根廷之開發作業、撥付潛在新項目及未來投資機會所需資金。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1.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 弘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90,000,000股配售股份。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將為機構、專業、私人投資者或高淨值個別人士，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於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特別是，配售代理將合理地盡最大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就收購守則而言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 配售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

本公司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按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4.5%計算。

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市價及價格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最多9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8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53%。配售股份最多90,000,000股之總面值為45,000,000港元。

將由各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之分配基準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12.7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04港元折讓約8.94%；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9港元折讓約5.01%。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時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權利

配售股份將以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之形式，連同於配售協議日期隨附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收取可能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配售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i) 取得配售可能需要之任何其他批文。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內達成，訂約各方於配售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訂約各方互相承諾，彼等將竭盡所能確保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內達成上述條件。

## 終止

倘本公司或任何配售代理認為以下情況足以或可能對成功進行配售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可於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i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掛牌超過五個交易日(惟就配售而暫停除外)；或
- (ii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改變或其詮釋或應用改變；或
- (iv)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預期可能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vi) 出現涉及香港、百慕達或中國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惡化。

倘本公司或任何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文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 完成

配售將於上文「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內完成。

##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90,885,194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前之1,817,703,897股本公司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另行批准。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99.03%。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最多9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Max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43,430,276	9.56	43,430,276	7.98
<b>董事權益</b>				
鄭明傑先生	1,000	0.0002	1,000	0.0002
馮兆滔先生	30,000	0.0066	30,000	0.0055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90,000,000	16.53
其他股東	<u>411,000,811</u>	<u>90.44</u>	<u>411,000,811</u>	<u>75.49</u>
<b>總計</b>	<u>454,462,087</u>	<u>100.00</u>	<u>544,462,087</u>	<u>100.00</u>

附註：Max Sun Enterprises 為 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悉，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 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所控制。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已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七日 (附註)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非上市 認股權證	不適用	支付在阿根廷 之開發作業、 撥付潛在新 項目及未來 投資機會 所需資金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配售本金總額最多 達16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	155,1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及撥付未來 投資機會	所得款項之一部分 (約125,000,000港元) 已用於支付在阿根廷 之開發作業；所得 款項之另一部分 (約20,000,000港元) 已用作撥付於ET-LA LLC之投資，而餘下 款項已存入計息 銀行賬戶。

附註：配售已失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 進行配售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與一般貿易、石油開發與開採、能源及天然資源有關之業務。

董事會認為，配售將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可同時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因此，配售可讓本集團於日後出現機會進行業務發展或作出投資時更具靈活彈性。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悉數配售全部9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49,500,000港元。扣除配售涉及之估計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47,20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支付在阿根廷之開發作業、撥付潛在新項目及未來投資機會所需資金。

## 一般事項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股本重組」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i)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削減本公司之現有股本及繳足股本中每股合併股份1.50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2.00港元減至每股0.50港元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90,885,194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前之1,817,703,89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專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投資者(可為機構投資者或專業或私人投資者或高淨值個別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9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弘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0.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多90,000,000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